

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熟市 财 政 局

常经信综〔2018〕27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市两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苏州市经信委、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经信产投〔2018〕15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请示》的批示精神，现开展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两级财政补贴资金资料申报工作。

一、补贴对象

我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领域消费者、私人消费者及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二、补贴标准

（一）车辆购置补贴标准

1、省级补贴按照《关于做好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3 号）要求，补贴标准见附件 1；

2、市级补贴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7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7〕317 号）要求，补贴标准见附件 2。

对闲置车辆不予补助，以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市级财政不再给予购车补贴。

（二）充电设施补贴标准

省级和市级财政补贴按照 2017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执行。

对闲置充电设施不予补助。

三、材料申报

（一）公共领域消费者申请省、市两级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两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公共领域）（附件 3-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 4、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
- 5、5 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附件 5-1）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5-2）；
- 6、车辆用途及车辆营运相关资质证明、车辆运营情况表（附件 6）；
- 7、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并保障用于租赁的新能源汽车正常安全行驶；
- 8、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需生产厂家盖章）；
- 9、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汽车销售机构（4S 店）申请私人领域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私人领域）（附件 3-2）；
- 2、汽车销售机构（4S 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 4、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 5、购车者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
- 6、5 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附件 5-1）及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5-2）；
- 7、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需生产厂家盖章）；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三）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3-3）；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 4、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
- 5、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 6、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8、申请省、市两级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待通过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验收结束后，方可申报

省市两级补贴资金，验收按照充电设施建设验收要求（附件7）进行。

四、其他规定和要求按照省《关于做好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8〕222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7〕317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市经信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第三方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六、申报期限要求：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两级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方式和要求：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两级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材料请相关企业、汽车销售机构（4S店）将省补纸质材料一式5份，市补纸质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市经信委行规科（金沙江路8号经信委206室），同时报送电子材料。请补贴对象仔细阅读申报通知和要求，严格按照填报说明正确填报，确保填报准确无误。

八、2017年度省、市两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申报，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17年省级财政对不同类型和车型补助标准

2、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

3-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公共领域）

- 3-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私人领域）
- 3-3、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 4、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 5-1、5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
- 5-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 6、2017年度推广应用车辆运行情况表
- 7、充电设施建设验收要求

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熟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7 年省级财政对不同类型和车型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 / 辆

型 动力类型	车辆类	乘用车	客车（车长 L：米）			专用车（货车）
			$6 < L \leq 8$	$8 < L \leq 10$	$L > 10$	
纯电动		0.9	1	3	5	1.5
混合动力		0.5	1	2	3	
燃料电池		5	10			7

附件2:

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车辆带电量 x 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x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系统能量密度/充电倍率/节油水平), 具体如下:

车辆 类型	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800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2.25	5	7.5
		85 - 95 (含)	95 - 115 (含)	115 以上			
		0.8	1	1.2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3000	快充倍率			1.5	3	5
		3C - 5C (含)	5C - 15C (含)	15C 以上			
		0.8	1	1.4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3000	节油率水平			1.125	2.25	3.75
		40% - 45% (含)	45% - 60% (含)	60%以上			
		0.8	1	1.2			

(二) 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 不高于 0. 24Wh/km •kg。
2. 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
3. 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 不高于 20%。

4.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8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40%。

二、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00≤R<150	150≤R<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0.1	0.9	1.3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0.7

（二）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 1.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 2.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90Wh/kg，对高于 120Wh/kg 的按 1.1 倍给予补贴。
- 3.纯电动乘用车产品，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要求： $m\leq1000\text{kg}$ 时， $Y\leq0.014\times m+0.5$ ； $1000<m\leq1600\text{kg}$ 时， $Y\leq0.012\times m+2.5$ ； $m>1600\text{kg}$ 时， $Y\leq0.005\times m+13.7$ 。
- 4.工况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70%。工况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满足与纯电动乘用车相同的要求。

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具体如下：

补贴标准（元/kWh）			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30（含）kWh 以下部分	30~50（含）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分	
375	300	250	3

（二）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

- 1. 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kg。
- 2. 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5 Wh/km • kg，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按试验质量）不超过 13kWh。

四、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5
燃料电池客车	5
燃料电池货车	7

（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

-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30%，且不小于 30kW。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大于 10kW 但小于 30kW 的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1500 元/kW 给予补贴。
- 2.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五、动力电池技术要求

新能源汽车所采用的动力电池应满足如下标准要求：

1. 储能装置（单体、模块）：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标准号 GB/T 18333.2-2015，6.2.4 条/6.3.4 条 90 度倾倒试验暂不执行）、车用超级电容器（标准号 QC/T 741-201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号 GB/T 31484-2015，6.5 工况循环寿命暂不执行）、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 • 试验方法（标准号 GB/T 31485-2015，6.2.8、6.3.8 针刺试验暂不执行）。

2. 储能装置（电池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 3 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标准号 GB/T 31467.3-2015）。

附件3—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公共领域）
(201 年)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长 (米)	Ekg	电池组容量 (KWH)	续驶里程 (公里)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补贴标准 (万元/辆)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合 计	/	/	/	/	/	/	/	

注：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 的分类填写。纯电动客车需填车长、Ekg、续驶里程；混合动力客车需填车长、续驶里程；乘用车需填续驶里程；专用车、货车需填电池组容量。

附件3—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私人领域）
(201 年)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长 (米)	Ekg	电池组容量 (KWH)	续驶里程 (公里)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补贴标准 (万元/辆)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合 计	/	/	/	/	/	/	/	

注：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 的分类填写。纯电动客车需填车长、Ekg、续驶里程；混合动力客车需填车长、续驶里程；乘用车需填续驶里程；专用车、货车需填电池组容量。

附件3—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成本（万元）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总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桩数（个）	总功率（KW）	桩数（个）	总功率（KW）	
合 计	X									

备注：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4: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为更科学地评价纯电动汽车技术水平，特提出“单位载质量电能消耗量 (E_{kg})”指标，单位 Wh/km·kg，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E_{kg} = \frac{E}{M}$$

E 表示电能消耗率，试验检测项。电动汽车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试验中消耗的电能除以行驶里程所得的值，单位 Wh/km(乘用车、专用车采用工况法，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

M 表示附加质量，车辆基本参数。GB/T 18386 检测试验中的所需附加质量，单位 kg，具体计算如下：

1.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kg，附加质量=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 180kg，但小于 360kg，附加质量=180kg；

3.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360kg，附加质量=1/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注：按 GB/T 3730.2《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中定义：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整车整备质量。

附件 5-1:

承 诺 书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据实提供。
- 2、 享受省、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 5 年内不转让、
不过户。
- 3、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罚。

车牌号：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个人使用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2:

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补贴类别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单位所在地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注：1. 本表由已申报但尚未获得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填列。

2. “申报补贴类型”应填列“购车补贴”或“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附件 6:

2017 年度推广应用车辆运行情况表

地方（盖章）：

序号	购车单位	购车领域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辆牌照	行驶里程* (公里)	单位载质量 能量消耗量 (ekg)	动力蓄电池 组总能量 (kw/h)	是否安 装监控 装置	监控平台 运行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7

充电设施建设验收要求

（一）企业现场验收内容：

- 1、运营企业备案资质、电工证等；
- 2、每个充电设施场站的验收申请书、充电设施场站立项政府批复、与物业所有权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明确充电设施所有权的协议（充电站合作协议）；
- 3、每个充电设施场站工程概况、项目平面图、施工图、配电箱连接线图、施工设计说明书、施工物料清单；
- 4、每个充电设施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充电设施出厂试验报告、施工日志、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单、安装记录、竣工调试记录、设备验收单、设备移交单、竣工检验记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材料发票复印件、建设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5、制造厂提供的各规格产品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有 CANS 标志）、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如有）、产品说明书、装配图、调试大纲、试验方法、试验记录、合格证件及安装图纸等技术文件核查；
- 6、所有充电设施出厂试验报告（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
- 7、增容配电设施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记录；
- 8、运营监控平台有效性核查（需提供运营监控平台接入证明）；
- 9、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处理制度等相关运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核查。

二、运营企业充电设施建设现场验收要求：

- 1、所有现场充电设施须通电工作；
- 2、所有充电设施建设场所须提供验收申报文件；
- 3、充电设施场站布局合理；
- 4、所有充电设施本体或明显位置需加施警示性标识；

5、所有充电设施本体须贴有铭牌，铭牌须标注规格型号、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功率、制造商（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日期、产品执行标准（含标准年份）。